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1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工作内容

1、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水质水量是否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抽查，并依据抽查结果监督不达标排水户进行整改，并建立抽查排水户档案。

2、工作量：

共完成700个排水户的水质水量抽查工作。按照排水户所属区划和类别，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有代表性的排水户名单。

3、抽查方式：

- 1) 对名单中的排水户开展现场调查。
- 2) 对已调查排水户进行取样检测，取样方式为单次瞬时取样。

4、检测项目：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流量。

2) 根据排水户类型增加特征监测项目，特征监测项目为：

- a、厂矿企业类：根据生产情况增加重金属、有机物类项目；
- b、医院及相关行业类：增加总余氯（以Cl₂计）、粪大肠菌群；

- c、餐饮企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d、建筑工地类：易沉固体、水温。

三、工作要求

1、工作计划：

承检单位按照倒排工期的原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拟定详细的时间节点日程安排表，根据日程安排表提前一天协调各区相关人员约定采样时间。

2、现场调查和取样：

承检单位按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严格依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现场调查及取样。取样时做好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应包括排水许可证、排水平面图复印件或照片和现场调查表。其中现场调查表应详细记录排水户全称、联系人及方式、点位坐标、排水户类型及排水情况、取样时间、天气、气温、相关图片等信息，现场调查表需区水务局相关人员、被抽查排水户、承检单位三方到场签字。抽查中采集的样品现场封口方为有效。

抽查结果报告

1) 水质检测报告：承检单位在样品采集完毕后，须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存储、运输、检测，取样后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

2) 周报和月报：承检单位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抽测结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抽查报告。工作期间形成周报月报制度。

3) 中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达到50%应提交中期进度报告，中期进度报告应包括已采集样品数量、样品检测结果及结果分析评估等内容。

4) 总结报告：2022年11月30日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4、复测：

承检单位配合采购方和相关区局做好抽查不合格排水户的整改情况工作，对不合格排水户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测，并建立被抽查排水户动态档案。

四、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抽检工作。供应商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应接受采购方的审定和监督，日程安排变更时应提前向采购方报备。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

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采购方。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对有关检测的信息实行保密制度，不得在开展采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应依法出具检测报告，遵守采购方的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和抽查报告。